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乡改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

正副乡长名称变更问题的决定

（1985年2月10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适应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我省有部分具备建镇条件的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有计划地改为镇的建制。乡改镇以后，对原乡人民代表大会以及正副乡长的名称变更问题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乡改镇后，原来的乡人民代表大会，可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，更名为镇人民代表大会。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不变。

二、乡改镇后，原来的乡人民代表即更名为镇人民代表，原任期不变。

三、乡改镇后，乡长即改称为镇长，副乡长即改称为副镇长。